

全宗号 5124	年 度 2018	件 号
机构或问题 合同协议	保管期限 10 年	页 数 4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武汉万达海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

二零一八年四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杨涵涛

地 址: 三亚市凤凰路 218 号

乙 方: 武汉万达海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云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新村特 1 号舒苑大厦 904 室

武汉万达海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委托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定向培养三年制专科海船船员（航海技术和轮机工程技术专业），委培学员在甲方学习培养两年半（第一至第五学期），第三年的第二学期（第六学期）由乙方负责安排所有委培学员的实习和就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和委培学员各方面的利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资质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司章，并承诺其真实性。

2. 甲方具有国家海事局批准的船员教育与培训资质，获许开展相应的考证培训项目：基本安全、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精通急救、高级消防、保安意识、保安职责、GMDSS 适任证书、三副适任证书、三管轮适任证书、值班机工适任证书、值班水手适任证书等。

根据海事局有关规定及乙方委培学员实际情况，按专业组织相应的培训和考证。



二、生源组织

乙方负责组织生源。

1. 招生条件：招生对象为应、往届高中或同等学力毕业生，年龄满 18 周岁，无犯罪记录，身体符合海船船员体检标准，经指定的海员体检机构体检合格并应取得海船船员健康证。

2. 招生方法：根据海南省高考统招政策、对口单独招生政策或成人高考政策，乙方按照甲方的招生要求，组织生源参加相应的考试，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录取、注册手续。不符合录取标准的考生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3. 原则上乙方委托甲方培养的两个专业学员招生人数各达到 40 人才可以开班，如果人数未达到 40 人，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开班以及费用收取标准等事宜。

三、学生管理

1. 遵循甲、乙双方以及委培学员家长三方共同管理的原则，在校学习期间以甲方管理为主，实习期间以乙方管理为主。

2. 在校期间委培学员享有与其他统招学生同等待遇。

3.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和学员的家长，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对未缴纳学费的委培学员，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入学手续或终止其学业。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劝退或开除的委培学员，本学年所交费用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支付学费导致委培学员不能办理入学手续或终止学业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四、相关约定



1. 委培学员应具有高中学历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且符合《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要求》(海船员[2012]678号)所规定的健康标准。
2. 乙方不得以甲方及其校属相关部门的名义，或以合作的名义，或假冒甲方名义发放录取通知书。
3. 涉及甲方信息的宣传材料，乙方必须报甲方审核同意且备案后方可使用。
4. 甲方需在委培期内完成全部课程的授课及相应的培训、考证，并及时为考试合格的学员办理相应的合格证书。
5. 海船船员(三副/三管轮)人才培养方案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并且甲方应按“11规则”及相关海事法规的要求组织实施培训。
6. 委培学员毕业证书、专业培训合格证等由甲方交给乙方，不单独对委培学员发放。
7. 委培学员在校学习或实习期间必须购买相应保险，在学习培训期间由甲方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委培学员承担，离校实习期间学员的相应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
8. 合作期间，如乙方派人在甲方参与接待学员入校工作及家长咨询等，并在开学后，协助乙方进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甲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安排住宿，费用按甲方对外收费标准由乙方自理，并免费为乙方学生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9. 委培学员费用按三学年度收取，乙方在该批委培学员报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统一向甲方缴纳第一年费用，第二年、第三年费用在开学初由委培学生向甲方自行缴纳。不按要求缴费的委培学生，甲方不予组



1. 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委培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承担应支付委培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应付委培费用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严格按照国家海事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委培不能持续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委培学生的后续安置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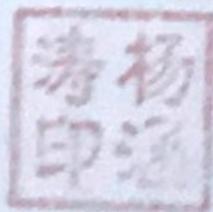
2. 争议解决方式：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校企合作育人为本的友好诚信原则进行协商，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争议，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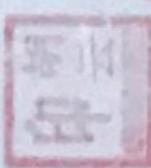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18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2018年5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